

## 大理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处理笈

来文单位	省指挥部办公室	收文日期	2021.8.16		
文件名称	关于转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的通知	密级		紧急程度	
拟办意见	<p>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了《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省指挥部予以转发，要求参照执行。</p> <p>建议：1.请各县市履行属地责任，州级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督促指导各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和家庭个人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借助多种平台媒介，做好宣传普及工作，分类精准落实防控工作要求，强化行业防护措施，并持续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p> <p>2.请州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职能职责，做好对应督促指导工作。</p> <p>3.拟将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常态化防控防护和佩戴口罩最新要求，列入州指挥部综合督战日常检查范围，定期不定期进行实地抽查。</p> <p>妥否，呈李琰指挥长、李苏常务副指挥长批示，请李绍唐主任、高康主任审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州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p>				
办公室领导批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抄 李苏 8.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绍唐 8.16</p>				
指挥部领导批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琰 8.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苏 2021.8.16</p>				
备注					